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：渭南市应急管理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防灾科技学院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01日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

有效期限：项目完成为止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 
主要负责人: 陈维军  
项目联系人: 联系方式: 0913-2933373  
通讯地址: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69号

受托方(乙方): 防灾科技学院  
住所地: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学院街465号  
法定代表人: 任云生  
项目联系人: 于汐 联系方式: 13641157290  
通讯地址: 河北省三河市防灾科技学院南校区文德楼  
电话: 010-61590480 传真: 010-61596073

甲方和乙方就渭南市“十五五”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事宜, 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签订。

**第一条**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:

1.技术服务内容：开展《渭南市“十五五”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》编制，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。

主要包括以下工作：

(1)全面总结渭南市“十四五”以来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体系建设三个方面目标指标、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，所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(2)分析渭南市“十五五”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体系建设三个方面面临的机遇和挑战，科学提出“十五五”期间的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，结合规划目标提出规划措施、工作任务、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，预判发展趋势和阶段性特征、把握突出短板和发展方向，凝炼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、目标指标、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，形成《渭南市应急管理“十五五”规划》文本草案。

(3)配合完成征求意见和专家评审工作，拟定《渭南市“十五五”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》(报批稿),按程序报上级批准实施。

## 2.进度要求

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，提交《渭南市“十五五”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》(初稿);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，提交《渭南市“十五五”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》(送审稿)。

**第二条**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甲方对成果形式、成果质量、预期达到的目的向乙方提出工作标准要求；

2.甲方指定专门的人员对接项目实施，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协助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：

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146000.00元整(大写：壹拾肆万陆仟元整)。

1.《渭南市“十五五”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》经专家论证通过，《规划(送审稿)》经上级批准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；

2.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资料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，并提供开票信息。甲、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(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非专利技术、技术方案、软件等技术成果),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2.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3.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、信息及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，乙方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在合同期

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，因乙方过失行为造成相关信息泄漏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相应损失。

4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、数据、经营等信息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，并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、引用和发表。

5.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6.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，同样具有约束力。

**第五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：

1.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：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2.技术服务成果的标准：提供通过上级批准的《渭南市“十五五”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》。

3.技术服务成果：电子版1份，纸质版200份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不支付技术服务费。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技术服务费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

2.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应当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3.甲、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保密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另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支付对方本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**第八条**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张平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唐彦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沟通技术服务过程中甲、乙双方合作的信息，协调职责范围内工作；

2.保持与甲、乙双方的联系，督促项目的落实情况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**第十条**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3.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合同内容应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。

4.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保存3份，乙方保存3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p>委托人(甲方)</p> <p>名称(章):渭南市应急管理局</p> <p>主要负责人:陈维军</p> <p>委托代理人:</p> <p>电话: 0913-2933373</p> <p>传真: 0913-2933386</p> <p>邮编: 714000</p> <p>地址: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 市民综合服务中心东配楼441室</p> <p>户名: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</p> <p>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</p> <p>帐号: 102003894332</p> <p>税号:</p> <p>联系人: 王萍</p>	<p>受托人(乙方)</p> <p>名称(章):防灾科技学院</p> <p>法定代表人:任云生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康新</p> <p>电话: 010-61590480</p> <p>传真: 010-61596073</p> <p>邮编: 065201</p> <p>地址: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学院街465号</p> <p>户名: 防灾科技学院</p> <p>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廊坊燕郊支行</p> <p>帐号: 13001703648050002492</p> <p>税号: 12100000402751616Y</p> <p>联系人: 于汐</p>
---	---

